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同益股份
TONGYI INDUSTRY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ongyi Industry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001)

**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8,239.8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23,990.18	22,458.39
2	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20,041.50	17,771.50
3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30.00	12,0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2,761.68	68,239.89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的相关披露。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目录

目录	5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事项	13
五、募集资金投向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8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9
（一）新材料行业出台的各项政策给予大力支持	19
（二）工程塑料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19
（三）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	20
（四）公司具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储备	20
（五）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2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1
（一）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21
（二）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22
（三）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2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8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29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9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9
八、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9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5
（一）股利分配原则.....	35
（二）股利分配方式.....	35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35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36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36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36
（七）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36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7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38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38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2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2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42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同益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预案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项目		释义内容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的外力作用，并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稳定性特征，在高温、低温条件下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
特种工程塑料	指	在超过 150℃以上环境中使用的工程塑料。
挤出成型	指	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具备在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更高的塑料制品。
精密注塑	指	尺寸在 0.01~0.001mm 之间的一种注射成型生产方式。
品牌商	指	经营一个自有品牌商品的企业。公司服务的品牌商主要有小米、中兴、华为、酷派、联想、欧司朗等。
代工厂	指	按照客户的需要设计、开发产品，或按照客户提供的方案进行代加工的企业。
注塑厂	指	以提供注塑成型工艺、塑料原料、注塑机械、注塑模具、注塑模流分析、塑料制品生产、注塑相关配件供应、塑机辅机、废旧再生塑料等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一类工厂。
偏光片	指	全称偏振光片。液晶显示器的成像必须依靠偏振光，有前后两片偏振光片紧贴在液晶玻璃，组成总厚度 1mm 左右的液晶片。
轻量化材料	指	通过采用轻量化的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复合工程塑料以及各种复合材料。
免喷涂材料	指	一种直接经过注塑就可以达到高亮、高光泽，并且可以由金属质感或者珠光效果的原料，能在不喷涂的情况下部分展现喷涂效果，极大地改善注塑品的外观，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解决金属效果树脂固有流痕、熔接线等问题。
模流分析	指	运用数据模拟软件，通过电脑完成注塑成型的模拟仿真，模拟模具注塑的过程，得出一些数据结果，通过这些结果对模具的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完善模具及产品设计方案。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ongyi Industr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同益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	300538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5日
上市时间:	2016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1001
法定代表人:	邵羽南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 塑胶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及销售; 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电子元器件、组件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 金属制品的研发与销售; 导热导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软件产品的销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货物及技术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材料性能测试, 金属、塑胶、无机非金属的物理、化学性能的测试服务; 产品及半成品模流分析、制作模具、成型验证、表面处理、检测、失效问题定位分析服务; 硬件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 整机设计服务; 软件设计服务); 普通货运; 油漆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本次发行是在国家持续鼓励中高端材料产业发展, 加快提升中高端工程塑料领域国产替代的背景下, 公司为保持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中高端工程塑料发展

我国中高端工程塑料消费处于快速增长期, 国内自供能力明显不足。为促进我国中高端工程塑料产业发展, 提高国产中高端工程塑料的供给率, 国家推出了多项政策: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推动优势新材料企业‘走出去’，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端制造企业的供应链协作，开展研发设计、生产贸易、标准制定等全方位合作”。

除此之外，各部委以及地方政府推出了多项措施，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2016年12月，国务院成立了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议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重要规划，统筹研究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扎实开展工作；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印发《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提出“建设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有助于加快产业资源交流互通，适应政府部门信息化管理需要，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为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

2、工程塑料制造产业升级的现实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塑料加工业步入成长期的成熟阶段，行业轻量化、高性能化、生态化的进程将加快，智能化先进制造、高效稳定精密加工将成为常态。坚持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在全球总产量中的占比达到20%左右，是塑料制品生产大

国，同时也是塑料制品消费大国。根据《化工新型材料》期刊中数据，2017年，我国工程塑料自给率为61%。《中国塑料产业“十三五”绿色可持续发展规划构想》，提出力争到2020年工程塑料国内自给率达到70%以上，国有替代市场空间大。但是，我国中高端工程塑料的生产厂商规模小、技术含量以及管理水平较低，难以满足客户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工程塑料制造产业升级具有现实紧迫性。

公司通过引进先进工程塑料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的工程塑料生产线，有助于推进工程塑料制造产业升级，不断满足市场对中高端工程塑料的需求。

3、中高端工程塑料产业的市场空间广阔

工程塑料具备优异的性能，并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建筑、汽车、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工程塑料应用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成为推动工程塑料需求增长的直接动力。随着下游产品个性化、时尚化、轻薄化的性能趋势，原材料制造企业越来越重视产品外观件、结构件与功能件的设计与材料选用。工程塑料是轻量化结构件产品的首选材料，其在消费电子、智能家电、汽车等领域的优势尤为明显，如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轻量化和超薄化，汽车车门、内饰和散热底座材料的工程塑料替代。

从工程塑料的需求状况来看，新兴地区如亚洲、南美、中东以及欧洲的发展中地区将成为工程塑料行业快速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汽车、电气及电子产品、家电、建筑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将成为工程塑料有增长潜力的市场。中国是新兴市场中需求增长最快的区域，电子电气产品、汽车等是需求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

根据英国咨询机构弗诺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2018年预测，受汽车、电子和建筑行业需求大幅增长的驱动，2024年全球工程塑料市值将达1,043.2亿美元（约合7,265亿元人民币）。特别是随着物联网、5G等新技术的成熟应用，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产品等行业将获得持续发展，对免喷涂、轻量化、环保材料等特殊改性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

4、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上游材料厂商主要为世界500强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客户，因此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需求

较大。公司上市以来，依托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影响力，凭借技术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业务，销售规模稳步提升。但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难以完全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不断开拓新细分领域市场以及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将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推动中高端工程塑料制品产业发展

《化工新型材料》期刊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工程塑料主要产品自给率为61%。《“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通过“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的板棒材生产设备，建设高质量、智能化的生产线及生产车间，将智能装备引入塑料生产中，实现企业的高效制造，推动中高端塑料产业升级。通过“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及其精密注塑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提高国内特种工程塑料及精密零部件制品的自给率，推动特种工程塑料材料产业化发展进程，有效缓解国内市场供需矛盾。

2、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客户需求

通过实施“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与“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公司将具备自主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特种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板棒材以及零部件等产品的能力，不仅可满足客户在自动化设备部件、无人机及无人车部件、高铁及轨道交通部件及5G设备部件对特种工程塑料板棒材的需求，也可满足客户对免喷涂、环保、轻量化等特种工程塑料及其零部件的需求。因此，公司通过实施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延伸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

3、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动中国注塑行业发展

公司通过实施“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明晰技术开发战略、健全研发机制、拓展场地空间、充实研发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不断丰富产品应用方案，增强公司现有技术应用开发和服务水平。同时，打造远程注塑控制中心，以轻量化、免喷涂、特殊功能性材料为核心，搭建对全产业链开放的共享服务平台，承接上游材料厂、下游注塑厂、品牌终端、设备厂、模具厂等关于新材料、新工艺预研验证等工作，提供从 0 到 1 的服务，推动注塑行业发展。

4、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营运资金需求。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8,239.8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23,990.18	22,458.39
2	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20,041.50	17,771.50
3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30.00	12,0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2,761.68	68,239.89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3月31日，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分别持有公司36,240,265股、38,966,758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9.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数的20%，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3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3、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申请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关项目详细情况见本小节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0% 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239.89 万元（含本数），资金到位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23,990.18	22,458.39
2	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20,041.50	17,771.50
3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30.00	12,0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2,761.68	68,239.89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中高端化工以及电子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化工材料领域现有业务主要销售中高端工程塑料及通用塑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拓展与延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除销售中高端工程

塑料及通用塑料外，将覆盖改性塑料以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拓展以及丰富公司产品线，并为客户提供更多产品以及技术支持、解决方案，进一步降低产业链成本，增强与客户的粘性，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新材料行业出台的各项政策给予大力支持

材料行业与工业水平、民生需求、国防发展等方面联系紧密，一直是国家重点发展的基础行业。为推动材料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包括《“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支持加快新材料的研发，并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将新材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广东省将支持高性能工程塑料作为优先发展产业之一。

在国家新兴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产业化项目，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符合国家的战略目标。

（二）工程塑料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研究报告显示，2016 年到 2026 年期间，全球工程塑料市场将以年均 7.4% 的速度快速增长，到 2026 年全球工程塑料市场将达到近 1,090 亿美元。中国是工程塑料需求增长最快的区域，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增加以及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国内的中高端工程塑料的需求巨大。

国内工程塑料的应用市场空间较大，德国经济发展中塑料和钢铁应用比例为 63:37，美国为 70:30，世界平均水平也达到 50:50，中国目前的塑料和钢铁应用比只有 30:70，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中国是制造业大国，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提高，未来市场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将十分巨

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主要运用在手机以及移动终端、消费电子、智能家电、汽车市场以及 5G 市场，前述行业市场空间大，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市场	市场概况
手机及移动终端	根据 IDC 的数据统计，随着 5G 布局得以完成，手机出货量受换机潮的驱动将保持持续增长，预期 2023 年出货量将达到 15.42 亿部。
消费类电子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 IDC 预测，可穿戴设备全球出货量 2017 年 113.2 百万个，2017 年至 2021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8.37%，预计 2021 年可穿戴设备全球出货量达到 222.3 百万个；根据 Arizton 统计，预计到 2023 年我国智能音箱市场需求将达到 5,020 万台，2017-2024 年 CAGR 将超过 100%。
智能家电	根据艾瑞咨询调查，中国智能家电 2016 年的市场规模为 2,240.5 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6.94%，预计 2020 年智能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5,819.3 亿元。
汽车市场	根据世界银行公布 2019 年度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汽车拥有量数据，我国每千人拥有车辆为 173 辆，位列 17 位，我国汽车渗透率远低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 2019 年 12 月 3 日，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按照每年新车销量接近 2,800 万辆测算，2025 年新能源汽车的新车销量规模大约为 700 万辆左右。
5G 行业	根据赛迪顾问的预测，5G 建设的投资预计将会超过 10,000 亿元。

（三）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 等细分市场多年，储备了较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如华为、小米、VIVO、比亚迪、富士康、信利光电、华显光电、科大讯飞等行业影响力较强的品牌商或代工厂。公司募投项目系对现有业务的延伸或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与现有业务高度相关，下游客户与现有客户资源重合，因此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公司具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中高端工程塑料行业多年，且拥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技术团队，已掌握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工艺以及生产设计能力：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的生产过程系物理过程，其实施的技术难点在于对材料、配方、设备、模具、工艺的整合能力，公司作为中高端化工材料以及电子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解决材料应用过程的各种技术难点，协助客户解决材料与配方的选择、设备的确定、模具的开发以及生产工艺的合理性等难

题的能力，掌握了设备、模具的设计及组装技术，可根据材料特性设计相适应的匹配度更高的设备与模具，对材料、配方、设备、模具以及工艺具有较强的整合能力。

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方面，公司在阻燃、抗静电、导电、耐磨、合金改性等方面均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已掌握免喷涂、环保、轻量化、5G材料应用及其他特种材料改性技术，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已掌握实施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的关键技术，并在 2019 年以及 2020 年均获得了塑料行业较为权威的“荣格技术创新奖”。

（五）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体系，通过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和企业文化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总计 238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220 人，占比 92.43%。公司核心管理层均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背景，不仅可高效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对行业市场以及技术发展趋势具备深刻的见解。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开发，并使之顺利导入量产，同时对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推动产品品质的改善。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产品技术标准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除此之外，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复合型的销售团队，不仅了解行业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还具有快速拓展市场的能力。

公司对本项目的启动做了充分的人才准备工作，包括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将通过在人才市场以及招聘网站招聘的方式解决其它人员问题。因此，本项目具备人才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23,990.18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拟新建中试车间、改性造粒

生产车间、挤出车间、精密零部件加工车间、仓库等，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用于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板棒材的生产以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自动化设备部件、无人机及无人车部件、高铁及轨道交通部件及 5G 设备部件等领域。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额为 23,990.1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为 22,458.39 万元。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时间及整体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2020-441303-29-03-064104），尚需履行环评审批等程序，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尽快完成环评审批等工作。但是，相关的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0.03%，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6.60 年。

（二）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41.5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拟建设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相关车间与经营场所，主要包括中试车间、改性造粒车间、挤出车间、精密零部件加工车间以及仓库等，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免喷涂、环保材料、纳米轻量化材料、5G 类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改性以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产品。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额为 20,041.5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7,771.50 万元。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同益尖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时间及整体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1303-29-03-064108），尚需履行环评审批等程序，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尽快完成环评审批等工作。但是，相关的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1.07%，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6.72年。

（三）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12,730.00万元，建设期2年。本项目拟建设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改性实验室、工艺实验室、模具结构实验室、检测室、产品展厅等，购置先进设备。

2、本次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次项目研发的主要内容为：开展免喷涂、轻量化材料、生物基与可降解等环保材料、5G相关材料的研发、验证以及应用研究，同时打造科学注塑+注塑工业4.0应用开发中心。

3、本项目的技术可行性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对工程塑料行业发展、基础应用以及技术理论均有深刻的了解。在材料应用方面，公司已经积累丰富的应用案例库及颜色案例库；在新型材料研发方面，公司目前主要进行5G材料开发项目、免喷涂

环保项目、微细发泡轻量化项目的研发。前期研发技术积累已经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储备。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额为 12,73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2,010.00 万元。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同益尖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项目实施时间及整体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

7、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1303-29-03-064109），尚需履行环评审批等程序，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尽快完成环评审批等工作。但是，相关的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目前研发投入以及进展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研发费用支出合计为 2,923.97 万元，主要进行 5G 材料开发项目、免喷涂环保项目、微细发泡轻量化项目的研发。其中，5G 材料开发项目相关产品已实现量产突破；免喷涂环保项目以及微细发泡轻量化项目相关产品在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分别获得塑料行业专业性与影响力较强的“荣格技术创新奖”。

9、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无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究阶段的相关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无法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则在发生时予以费用化。

10、项目预期成果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为客户的服务能力将明显提升。公司将自主拥有免喷涂、4G 材料、轻量化材料、耐磨材料、生物材料配方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与服务方案；同时，打造科学注塑+注塑工业 4.0 应用开发中心，降低产业链成本。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缓解公司业务资金压力，促进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上游材料厂商主要为世界 500 强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客户，使得公司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主营业务增长率分别为 28.26% 以及 37.95%，对经营资金的需求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难以完全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要求，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为了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拓展业务领域以及销售规模，公司外部融资规模不断增加，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由 30.21% 上升至 49.10%。尽管公司信用良好，与当地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银行信用额度充足，但银行借款规模以及利息支出的增加限制了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降低对银行借款的依赖程度，从而降低财务风险水平，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公司开展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 3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为 68,239.89 万元，其中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占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为 23.45%，符合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 30%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投资的产业。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根据股本及其他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相关调整高管人员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后，公司业务除销售中高端工程塑料及通用塑料外，将覆盖改性塑料以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拓展以及丰富公司产品线，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强与客户的粘性与降低产业链成

本，显著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适当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资金实力的显著提升也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二）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为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经营效益需在一段时间后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36,240,265 股、38,966,758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9.6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20%，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1.3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

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中高端化工材料行业现阶段为垄断竞争行业，由于乐天、帝人、万华化学、塞拉尼斯等国内外著名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作为材料分销商，选择上述塑胶材料制造商作为主要供应商，符合工程塑料行业发展的特点。高端电子元器件、偏光片以及显示模组也相对较为集中，主要为斗山、华星光电以及三星等知名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者提高采购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作为中高端化工材料及电子材料应用服务型分销商，公司下游细分市场主要为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 以及显示面板等众多消费品制造行业，以上市场需求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一定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中国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影响。加上中国经济改革转型的政策调整，预计未来几年宏观经济仍有可能出现波动。除此之外，消费电子市场具有热点切换快、技术更新快的突出特点，因此若公司采购的材料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要求，或技术服务方案不能抓住市场热点，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依靠完善的服务优势及客户优势，与重要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材料供应的充足性。而公司经营所需的中高端工程塑料以及电子材料等部分材料需从原产地进口，且多为客户指定。因此如果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民族情绪发生波动或者自然条件变化使贸易货运周期发生不利变动，公司的材料供应将受到影响，从而产生材料采购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公司凭借较强的产业链信息处理能力和柔性供应能力，满足了客户对速度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材料供应速度是公司服务模式的重要环节。虽然公司与乐天、帝人、万华化学、塞拉尼斯、斗山以及华星光电等国内外著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若供应商在生产排期方面不能满足公司需求，将会影响公司向客户的供货，从而对公司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支持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新材料产品技术含量越来越高，规格品种越来越复杂，应用工艺日益提升，客户对分销商的应用服务需求也逐步提高，除需提供传统的产品物流配送服务外，还需提供如材料选择、颜色选择、结构设计、模具设计、试产量产、产品检测、售后技术服务等系列的解决方案，上述技术性服务已经成为拓展、维护客户的重要手段。若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响应市场速度等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供货数量、能力不能与客户匹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削弱，盈利能力下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显著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基于公司在中高端工程塑料领域多年经营经验，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方等技术，且拥有实施募投项目的人才储备，但是项目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资金、技术、管理等各种内外部因素的配合。除此之外，公司目前基本不涉及生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业务。若出现市场环境偏离预期、管理不当、生产经验不足、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产能未能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特种工程塑料及其板棒材、零部件的产

能较大。虽然目前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大以及需求旺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及时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针对项目产能也从开拓客户以及销售机制等方面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营销策略，但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产能的风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这将导致在可预见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下降的风险。

4、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及研发支出，相应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研发费用。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未达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七）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虽然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是未来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实际跨境外币业务需求存在外汇交易。鉴于国际金融环境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外币资产、外币负债，以及未来的外币

交易均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或报表带来一定的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稳定。虽然公司凭借专业的应用服务和强大的推广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提升产品毛利率，但高技术附加值、高毛利率产品销售规模上升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公司电子材料销售占比提升，电子材料的价格以及需求受下游市场影响较大，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公司未来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偿债压力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21%、30.08%、49.10%和 50.48%，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虽然公司还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但随着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若银行提高贷款利率以及要求公司偿还相关借款，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以及盈利能力。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均不同程度受到延迟复工的影响，尽管暂时未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但是当前国内外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其他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销售行业需要化工、工程、模具设计、注塑成型、美工、管理等跨领域、多学科的综合人才，且需要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目前，行业内具备丰富材料应用、研发、检测的综合性人才较为缺乏，部分专业人才主要集中于国内少数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公司经过多年的服务探索和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技术服务及研发人员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对综合性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仍可能面临综合性人才不足的局面。如果公司不能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吸引或培养足够的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人才，

或者公司技术服务、管理人员离职将可能制约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9.60%的股份，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候选人等）均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邵羽南、华青翠夫妇持股比例将被摊薄，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进行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审核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其能否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5、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本次发行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近期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和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规定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考虑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56,194,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6,743,378.40 元，转增股本 28,097,410 股。

（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84,292,230 股，扣除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246 股后的总股本 84,195,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17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9145 股。共分配现金股利 1264.38 万元，转增股本 67,433,784 股。

（三）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629,768 股，扣除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957 股后的总股本 151,598,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5,159,881.1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2017年度	674.34	1,843.56	36.58%
2018年度	1,264.38	3,042.68	41.55%
2019年度	1,515.99	3,941.66	38.4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符合公司章程“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考虑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

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环境及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2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239.89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

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予以注册、发行认购情况等最终确定；

(4) 假定 2020 年除本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因素；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 2019 年基础上按照 0%、10%、20% 的增幅分别测算；

(7)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E)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941.66	3,941.66	3,94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3,951.56	3,951.56	3,95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6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6	0.26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6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6	0.26	0.26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比 2019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941.66	4,335.83	4,33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3,951.56	4,346.72	4,34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6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6	0.29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6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6	0.29	0.28
假设情形 3：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比 2019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941.66	4,729.99	4,72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3,951.56	4,741.87	4,74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6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6	0.31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6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6	0.31	0.31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发行后可能出现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6、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

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华青翠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